

DUKU

读库

1903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DUKU

读库

1903

主编 张立宪

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读库. 1903 / 张立宪主编. -- 北京 : 新星出版社, 2019.6

ISBN 978-7-5133-3588-1

I. ①读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中国文学－当代文学－作品综合集

IV. ①I217.6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9)第097424号

读库1903

主 编：张立宪

责任编辑：汪 欣

责任印制：韦 舰

出版发行：新星出版社

出 版 人：马汝军

社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网 址：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：010-88310888

传 真：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：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经销电话：010-57268861

官方网站：www.duku.cn

邮购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邮局67号信箱 100036

印 刷：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：770mm×1092mm 1/32

印 张：11

字 数：220千字

版 次：2019年6月第一版 2019年6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33-3588-1

定 价：42.00元

目录

- 1 生命摆渡人 高敏 口述 / 叶小果 整理
如果生命不能继续，就让生命延续生命。
- 25 拍摄生死 杨楠
医疗新闻纪录片《人间世》第二季的幕后故事。
- 48 最早的中国摄影 黄建鹏
于勒·埃尔拍摄的这些照片，是迄今为止已发现存世的最早一批中国影像。
- 69 文史掌故 李怀宇
自古论高士，才优德更超。
- 132 霍金简史 克韩
霍金如何成为霍金？
- 214 从空间上看教育 傅国涌
一个个的人，他们的生命气息，使某个空间在特定的时间里被点亮。
- 263 不可言说之病 余凤高
体现在艺术史上的麻风、梅毒与痛风。
- 316 我们胡同的大诗人 安枫
意义这个东西，要过很多年后才能知道。

生命摆渡人

口述 / 高 敏 整理 / 叶小果

如果生命不能继续，就让生命延续生命。

器官移植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伟大的医学成果之一，是拯救和延续生命的一种特殊方式。

作为中国第一个器官捐献协调员，我见证了器官捐献从深圳一步一步走向全国。

1966年，我在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出生。1997年，我来深圳帮妹妹照看孩子。一次上街买菜时，我看到路边一辆无偿献血车，就记起小时候看过的小人书里面，白求恩大夫献出鲜血挽救八路军伤员生命的故事，心想自己也有机会通过献血去救人了。后来，我渐渐成了深圳市红十字会无偿献血的常客，也成了深圳市红十字会的志愿者。

1999年，深圳大学向春梅老师不幸患癌，她向深圳红十

字会提出身后捐献器官和眼角膜。但因为癌细胞转移，器官不能用，只有眼角膜可以捐献，延续别人的光明。6月13日深夜，向春梅被癌症夺去生命，她的一对眼角膜分别捐献给了一个姑娘和一位老人。她是中国首位无偿捐献眼角膜的人。

以前在老家，我没有听说过遗体捐献和器官捐献。初次听到向春梅老师的事迹，我知道了人去世以后，器官可以从一个人的身上转接到另一个人身上，而且能让那个人健康地生活，觉得特别神奇。

其实，深圳的三献（献器官、献骨髓、献角膜）工作都走在全国前边。2003年8月，《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》出台，成为中国第一部器官捐献移植相关法例。四年后，全国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才颁布。

深圳市红会邀请相关部门到香港学习和调研人家的器官捐献工作，回来制作自己的小卡片，跟名片一样大，还有宣传资料的册子，印刷得也很小，放在一些医院里面。我在门诊拿起那些册子和小卡片，翻来覆去地了解。有爱心市民去献血时，我就给他们讲。他们一听，都说这是好事，有的人就填写卡片，然后我收集起来送到红十字会，把资料入档。

我真真正正、完完全全地理解器官捐献这个事情，是在2005年8月底。深圳红十字会当时只有五个工作人员，有一天他们出去调研，会长给我打电话说，办公室不能没人，你过来负责接听几天电话吧，市民有什么需求就记下来。比如小额的捐款就记下来，把发票的第一页和第二页保存，第三页

交给捐款人。如果是大额捐款就等财务出差回来办理，因为要验钞。

第二天，我在深圳市红十字会值班，接到一个来自湖北天门的电话。那位女士的语气很着急，她可能憋了很多天的话，还有心里的悲伤和苦闷，一下子就忍不住哭了。

我安慰她慢慢讲。她说女儿叫金省，十八岁，高中生，多才多艺，学习成绩在年级名列前茅，下晚自习后发生交通事故，导致颅脑重度损伤。医生说无论怎么努力都救不回来了，在医院靠呼吸机维持着。她说了解到外国，器官可以救人。医生说她女儿所有的器官都是完好的，只有头部受了重伤。她实在不忍心让聪明乖巧的女儿白白地走了，就想把女儿的器官捐出来救别人，也好留个念想，这样她心里会觉得女儿没有离开这个世界。

由于当时器官捐献体制不健全，她打了很多地方红十字会的电话，都被拒绝了。她说在深圳打过工，偶然看到过街头相关的公益广告，知道深圳可以。她对我说：“求求你，帮帮我。”

深圳市虽然在2003年就出台了《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》，但两年过去了，只做过眼角膜和遗体的捐献，并没有器官捐献的案例。

我就找自己认识的医生，再通过医生找医生，最后找到了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器官移植研究所的陈忠华教授，把资料传真给金省的妈妈，她填好再传真给我，我整理以后

反馈给陈教授。他就带领团队赶到金省所在的医院，全面评估。当金省没有了呼吸，按照器官捐献的标准流程，完成了捐献的全过程。

金省的肾脏救了上海两个小男孩，肝脏救了武汉的一个男孩，眼角膜让四个眼疾患者重见光明。

信息反馈回来，我完全没想到，自己无意间促成了我国首例无偿多器官捐献案例。我知道，在自然界，一朵花凋谢了，就结一个果子。但一个生命结束了，不仅救了三个人的生命，还帮助四个人重见光明，相当于救了七个人。

我觉得，这是个好事情，值得宣传，见了人就说。

我做事的习惯，好听点叫执著，不好听点叫固执。在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工作方面，我一直倾尽全力地做。会长说，深圳在这方面已经是全国的一道风景线，市民不用你说，都知道怎么做了。你能不能把器官捐献工作做出特色来？2006年下半年，我的工作职责就往这边转移。2007年，我成为深圳市红十字会器官捐献志愿协调员，也是我国第一个器官捐献协调员。

国际惯例要求，器官捐献遵循“双盲”政策，就是捐献方、受捐方对彼此信息不了解。所以，我作为器官捐献协调员，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中起着桥梁作用，发现潜在的、符合条件的捐献者，征得捐献者或其家属的捐献知情同意，并协调捐献者、捐献者亲属、医院和相关部门，让器官

捐献完成，然后到殡仪馆办理手续，给家属颁发遗体捐献证书，向遗体告别。包括后期对捐献者亲属的关爱、慰问。

2008年5·12地震后，我接到很多电话。有个二十六岁的小伙子，长得很帅气，叫黄超环。他在5月13日早上骑摩托遭遇车祸，医生竭尽全力抢救但希望渺茫。他的哥哥和姐姐就联系红十字会，提出捐献，我半夜赶去了医院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15号凌晨不到五点，他的爱人本来还有二十多天才临产，但因为悲伤和痛苦打击就要早产了。七点零五分，小孩诞生了。他们已经有一个女儿，就盼望这个孩子是个男孩，而且名字都已经起好了，叫黄继祖。结果生下的，还是个女孩。亲属都说，这个小孩如果不早产的话，他会有一口气一直在撑着。如果这个小孩生下来，他就撑不住了。

本来他早上的状况还算稳定，等到下午情况就不好了，联系抢救的北京专家已经到机场了，但只好通知说你们回去吧，赶不及了。大家抱着孩子到了他的床前，当父女对视着，他的心跳就一下子下来了。后来，超环捐了眼角膜、肝脏和肾脏，有五个人重获新生或重见光明。

来自贵州望谟县布依族的小伙子杨杰，也是二十六岁，为帮补家用，2008年国庆节期间他骑摩托载客，不幸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头部受伤，医院最终确诊为脑死亡，只能靠呼吸机维持生命。

杨杰在深圳打拼多年，一直向往能在深圳安家，把家人

接来一起生活。他的堂哥给我打电话，说深圳的丛飞和一些爱心人士到过他们的山区支教，教他们学习读书，他们才从大山里来到深圳。他的堂弟很喜欢深圳，就把遗体捐献到深圳，算对深圳爱心人士的回报。

杨杰的爱人叫王丽妹，是个淳朴的女人，没有读过书，不会写自己的名字。她在丈夫出事后赶到深圳，我到医院后一边陪着她，一边向杨杰的其他家属解释器官捐献的相关事宜。

就在我教丽妹签完字后，一个来自湖北那边烧伤科的医生来电话说很发愁，有两个烧伤病人很严重，要是有皮肤能移植就好了。深圳的医生说杨杰的皮肤还很完好，就问是否同意捐献。这时亲属都沉默了。

一边是逝去的杨杰，一边是命悬一线的病人，我内心十分挣扎，只得硬着头皮询问丽妹，是否同意再捐出杨杰的部分皮肤。

没等我话说完，她就崩溃了。我也十分难受，抱着她哭了出来。本以为我的这个请求已经无望，这时杨杰的堂哥哭着劝弟媳，说捐吧，这也是积德行善的事情。他要是活着的话，动他一下我们都会心疼，他现在呢，已经离开我们了。如果能多救一个人，我们在世界上就多一个亲人，别的家庭就不会像我们一样失去自己的亲人了。

丽妹很艰难地拿起笔，我教她在表格上打个√，然后按了指纹。放下笔，她就趴在我的怀里又哭起来。我胸前的衣

服都被她的眼泪湿透了。

最终，杨杰捐献了心脏、肝脏、两个肾脏、皮肤还有眼角膜，一共救了九个人。

作为多器官捐献者，杨杰在深圳是第二十五位，在全国是第九十三位。他是国内第一位捐献人体器官的少数民族人士，也是我国第一个无偿捐献皮肤的人。

那段时间的捐献特别集中，一个接一个。转眼就到了2009年，2月11日凌晨，我正在帮一位老人办理捐献手续，突然接到中山市小榄镇的一个电话。那人叫郭晓斌，说他的二哥郭光明因为摩托车事故，已经留不住了。医生问他怎么办，他说想捐献器官。

我就坐车过去，在办理手续的时候医生都很支持，还通知了媒体到场报道。同时我还通知了广东省红会的领导，他们从广州赶过去。在我们沟通的时候，本来医院第一天很支持，但是第二天医生就反悔了，说不能在医院做手术。我询问为什么，他们说不为什么。半夜三更，我们就联系中山市人民医院，派救护车，一辆车接亲属，一辆车接病人的遗体。

13号凌晨，来自北京、天津、广州的专家，在郭光明的父母、兄弟的见证下，完成了心脏、肝脏、肾脏和眼角膜捐献。从11号凌晨赶到中山市，一直到遗体捐献完成，三天四夜我就只喝了两杯水，没吃别的东西，但是一点饥饿的感觉都没有。

捐献结束后，往殡仪馆送的时候又出了纠纷。殡仪馆问报警了没有。因为没有伤及别人，我们就没报警，殡仪馆说必须要报警。于是到交警队去，结果被告知报警太晚了。

直到事情处理结束，整整过去了一个月，我多次在深圳和中山来回跑。郭光明，二十五岁，是广西仡佬族人。好在结局是，郭光明救人了，而且把“光明”留下了。他的哥哥说，我的兄弟没有白到这个世界上来走一遭。

不久以后，一个询问器官捐献的电话，让我和一位阿姨成了莫逆之交。

阿姨叫刘幼雪，是原国家主席杨尚昆的侄外孙女。她和丈夫程芸平都是新中国第一代文艺家。刘阿姨是个特别自立的人，不想给儿孙们添麻烦，就和程叔叔联系了深圳的养老院去住。

2011年7月，程叔叔因为肾癌，病情急转直下，入住重症监护室，七十一天后，在深圳辞世，他捐献出了一对眼角膜和遗体。程叔叔弥留之际，刘阿姨一遍遍亲吻着他的额头。他们相扶相伴近七十年，刘阿姨受到的打击特别大。侄子请她去云南休养，但去了那边发生高原反应，回来以后身体状况就不好了，所以回北京做手术。

到北京以后，她时时想着深圳，总是问我深圳现在怎么样。我说深圳的花开了，漫山遍野都是鲜花。她说，我好想回深圳。她还跟我说，小高，自古三皇五帝都避不开死这个字，

我们凡夫俗子就更不能避开。我们都是唯物主义者，不忌讳谈死这个事情。我承诺过要把遗体捐回深圳，我爱深圳。

我说阿姨，这是我们共同的承诺，我一定接你回深圳。

2017年9月14日，距离程叔叔去世整整六年，我不知道是不是冥冥中的相约，她突然病危，留下最后两句话是：高敏来了吗？深圳的车到了吗？

我赶到北京，在病房里吻别她的时候，她的皮肤还很柔软，有弹性。我说，阿姨，我来接你回深圳。你安息吧。

刘阿姨和程叔叔一生都在践行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。那个给我鼓励、和我分享快乐、真正懂我的人走了，对我真的是挺大的打击。那一次，当病房里没有其他人了，我就嚎啕大哭了一场。

跨越两千八百二十六公里，刘阿姨捐献了遗体，最终与丈夫在深圳“团聚”。

早在当年刘阿姨和程叔叔登记捐献资料时，记者采访后发表了一个豆腐块文章。

那个小豆腐块，被从美国归来的八十八岁“黑孩子”黄赞老两口看到了。他们在1979年从广州钢铁厂退休以后，因为儿女和所有亲友都在美国，就移民美国。十多年后，他们又回到深圳居住。看到那个报道时，他们已经回国十多年，他们的中国护照、美国居住证（绿卡）、回美证明等身份证件，都已失效。

2010年9月初，我收到两位老人的一封信，说我们是从国外回来的，想留在中国。看到刘幼雪老人的事迹，我们终于找到了永远留在祖国的方法。他的电话也写在信上，同时附了一张信纸、一个信封、一张邮票。我去见到老人，媒体进行了报道，还找了侨办等各个方面给老人争取办理户口。

有一天，老爷子给我打电话，说小高你还记得我吗？我是黄赞，奶奶住院了，查出来有肿瘤。我问要手术吗？他说，是恶性的，那么大年纪，不做手术不遭罪了。

黎彩娴奶奶在医院住了一百八十天。2011年11月17日夜里十点四十五分，老人的心脏停跳，生命止于八十七岁，捐献了遗体、眼角膜。

这样，老爷子就更不同意回美国了，身份证也不办了。后来我跟深圳大学医学院的学生定下了规矩，逢年过节或一个月一次，去陪陪老人。老人写了一个卡片，说高敏啊，我把你的名片和电话放大了，写在这儿。你就是我在祖国的亲人。我在祖国发生了任何事情，他们要第一时间通知你。我所有的身后事都交由你来办理。我跟儿子女儿都说了，他们都同意了，你同意吗？你要是不同意，这个就不作数。你要是同意，我就在家里的茶几这里放一张，我在身上随手装一张。

我说爷爷你这么信任我，谢谢。他把那张卡片装在塑料袋里面，贴身装着。

黄爷爷的生活至今完全自理。每次见到他，跟他坐在一起，看见他这么健康，我会觉得心里特别安详。

丁思成，是中国首位未成年人捐献亲属器官的少年。

2011年7月26日早上，思成要去上学，妈妈突然不舒服，处于昏迷状态。他赶紧打120，医生全力抢救，没有救回。

丁思成生活在单亲家庭，很乖巧懂事。他给我打电话时，妈妈还有一丝自主呼吸，没达到捐献的要求。但是他始终记得妈妈说过，如果我们有那么一天，活不了了，就把有用的器官都捐出去救人。

8月2日晚上，我去办理手续，他站在旁边。思成长得很高，我问你多大了？他说十三岁。我说你没有民事行为能力啊。他说委托舅舅做法定监护人。舅舅签了字，他也签了字，小姨也签了字。8月3日九点多，他的妈妈心脏停跳。

如果心跳无法恢复，将无法完成捐赠意愿。所有人都盯着我，我请医生继续抢救。

丁思成坐在病房外，很着急，抓着自己的短头发，说妈妈一定要坚持啊，你要去救人。大家都在ICU门口等着。我进入ICU，手抓着一个台子，医生说你坐一下，我们轮班上做心肺复苏已经竭尽全力了，你看我们的衣服都湿透了。

突然，护士长说心跳恢复了。我马上开门对他们说了。思成跳起来，抱着舅舅，说妈妈挺过来了。妈妈真棒。这时专家组到了楼下。

下午四点多进手术室，五点钟医生出来说，因为高血压，她的心脏不能救人，但半月板（两个膝盖，一共四个）可以帮到四个人，问是否同意捐献。

我去问了舅舅和小姨，他们让我问思成。他说，愿意，妈妈还可以多帮四个人，我同意捐。当时他自己懵懵的，过了一会儿，他说眼睛怎么看不见了。其实孩子是急火攻心，几天没睡觉，太累了。

特别难得的是，才十三岁的孩子，没有了妈妈，但是他特别阳光，很乐观。他妈妈的器官救活了十一个人的生命。他说以后要考医学外科，要治愈和妈妈得一样病的患者。孩子后来真的考上了医学院。

丁思成后来告诉我：“妈妈从小就鼓励我要乐于助人，我只是帮妈妈完成她的心愿。妈妈的器官开始了新的生命，会让我感觉妈妈她没有离开我。”

2012年2月15日，黄圆圆的父亲黄宏林到献血站找到我，我刚好献完血。

黄圆圆是一个二十岁的大学生，到深圳毕业实习。春节买不到火车票，没有回家，洗澡的时候煤气中毒。她的父母是湖北公安县的农民，一家人生活艰难，为培养她读大学，几乎倾尽了所有。面对突然而来的打击，家里人连到深圳的路费都拿不出来，多亏村民和圆圆同学的募捐，他们才赶到深圳。

一家五口人睡在医院ICU的小走廊里，苦苦守候了十几天。但是最后医生告诉他们，钱花了八九万了，没有救助的希望了。当他们在医院走廊里看到器官捐献的宣传册时，做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决定。

那对农村夫妻，朴实得不能再朴实，难过到了极点，说话都不太流利。黄宏林喝了一小瓶烧酒，借着酒劲，也算是酒后吐真言，说村里乡里乡亲帮我，医生尽力了，我尽心了，实在是叫不回她了，那就把她捐出来，帮助需要的人，也算回报帮助她、关心我们的人。

根据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规定，捐献者必须已经脑死亡，只能依靠人工设备维持生命体征，经家属同意后，遵循无偿自愿的原则才能进行捐献。经过两次会诊，专家认定，黄圆圆符合捐献要求，只要家属签订停止治疗的同意书，就可以进行手术。但我突然找不到黄宏林了。我楼上楼下找，结果发现他在围着那个楼转圈呢。当家属犹豫不决时，我能做的，就是静静地等候。毕竟签完字，便是永别。

经过反复的痛苦纠结，黄宏林最终还是在器官捐献同意书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，同意捐献女儿的心脏、肝脏、肾脏、眼角膜和遗体。

签订完停止治疗同意书，黄圆圆的父母走进病房，和女儿进行最后的告别。黄宏林说，圆圆，你还说孝敬爸爸妈妈呢，你咋不孝敬呢？你说还要读书呢，我让你读啊，我的圆圆。

2月17日凌晨一点，黄圆圆的呼吸机被摘下，然后她被推进了手术室。根据规定家属不能进入，手术室里作为器官捐献协调员的我，见证手术全程，并拍照记录被取走的器官。

她的小表哥跟我说，阿姨，能不能把妹妹的头发，让我